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  
**第 86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心雅

記錄：李宗唐

出席人員：國際處郭國際長志文(請假)、文學院游院長淙祺、理學院周院長雄、工學院王院長朝欽(高崇堯主任代)、管理學院陳院長世哲、海科院王院長兆璋(張揚祺主任代)、社科院張院長其祿、通識教育中心邱主任文彬

列席人員：人事室蔡玉春專員。

**壹、主席報告：**

- 一、「虛擬創業學院-創業體驗學程」續聘教學類宋世祥約聘教師案，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奉核簽准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優先支應 106 年 8 至 12 月薪資 389,995 元。
- 二、本年度延攬人才經費編列及核定說明：總預算 1,560 萬元，扣除已核定 105 學年度 15 位教學類約聘教師 106 年 1-7 月薪資，與續聘教學類宋世祥約聘教師 106 年 8 至 12 月薪資，共 10,738,744 元，餘 4,861,256 元(請見下表)。

**106 年度編列及核定情形**

(單位:元)

項目	會計代碼	編列	1-4 月已核	暫保留 (5-7 月+宋世祥師)	餘額
人才延攬小組	06C040401	14,000,000	5,913,571	4,825,173	3,261,256
卓越教學小組	06C02205	1,600,000	0	0	1,600,000
合 計		15,600,000	5,913,571	4,825,173	4,861,256

**貳、討論事項：**

- 一、105 學年度學術單位申請教學類約聘教師共 26 案，提請審議。

(一)使用邁頂計畫經費：共 20 案。

- 1.邁頂計畫經費額度：106 年度邁頂計畫編列約聘教師經費 1,560 萬元（含人才培育小組 1,400 萬元、卓越教學小組 160 萬元），扣除 105 學年度約聘教師於 106 年 1-7 月預計薪資支出與虛擬創業學院優先續聘宋世祥教師薪資，預估 106 學年度可聘任至多 10 位名額。詳細金額請見下表：

106 年度約聘教師經費支用情形	金額
核定經費(106 年 1-12 月)	15,600,000
106 學年度約聘教師於 106 年 1-7 月預計支出	10,348,749
虛擬創業學院優先續聘宋世祥教師 106 年 8-12 月薪資	389,995
106 年經費預估至 7/31 結餘	4,861,25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聘教師平均薪資每人每月約 75,000(每月，含勞保、健保、勞退等費用)，以餘額估算 106 年 8-12 月約可聘 10 位。	

2.申請使用邁頂計畫經費名額案件審查機制：

(1)審查暨名額決定方式，提供 A、B 兩方案擇一進行(如下表)。

方案	審查暨名額決定方式	各院排序第 1 之編號	投票方式
A 方案	依照「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支援跨院選修」、「是否有外系學生修課」與「開課數量」等階段排序，剩餘名額進行投票。		(1)每位委員投票數=剩餘名額，得票數最高者優先通過。 (2)最後名額若有同票數者，針對同票數者進行第二輪投票。
B 方案	通過各院排序第 1 位(六院一中心，共 7 位)，剩餘名額進行投票(13 取 3)。	文學院：01 理學院：05 工學院：09 管 院：11 海科院：14 社科院：15 通識中心：19	

(二)使用系所自籌經費：共 6 案。

決 議：

(一)106 學年度申請由邁頂計畫支應約聘教師共 20 位，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1.申請由邁頂計畫經費補助之約聘教師，通過 10 位，未通過 10 位，名單如下：

- (1)通過符合保留優先審查名額者(支援全校性課程或跨領域課程等)，共 4 位：柯昭蓉(文)、葉雯霞(通)、楊雅瑀(文)、熊婷惠(文)。
- (2)通過各學院排序第一名之約聘教師，共 5 位：卓冠宇(理)、希家史提夫(工)、張榮華(管)、曹俊和(海)希家珺(社)。
- (3)投票表決通過，共 1 位：黃博峙(理)；註：如黃博峙老師未能來校任教，其缺額由洪芷漪(理)遞補。
- (4)未通過 10 位：黃瓊瑩(文)、洪芷漪(理)、李宗哲(工)、陳先郡(管)、周婉茹(管)、楊尚儒(社)、阮曉眉(社)、Dr.Mehemt KARAKUS(社)、林秉毅(通)、徐瑞良(通)。

2.邁頂計畫經費支應約聘教師薪資期間與規定：

- (1)通過邁頂計畫經費支應薪資之約聘教師，支應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 (2)核定金額以聘任職級最低一級薪級起敘(約聘講師 55,055 元/月，約聘助理教授 67,220 元/月)，提敘薪級請依本校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辦法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3)106 年由邁頂計畫支應之約聘教師薪資經費若有不足，擬由卓越教學小組經費支援補足。

(4)有鑑於邁頂計畫執行期程僅至 106 月 12 月 31 日，上述邁頂計畫支應之約聘教師，其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所需人事經費，請校方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以利完成當學期授課。

(二)通過 106 學年度由系所自籌經費聘用之約聘教師，共 6 位：宋兆賢(管)、陳媛玲(管)、謝政勳(管)、王喻平(管)、李佳蓉(管)、張紳震(管)。

(三)本次申請案之審查結果，請詳後附核定總表(如附件)。

## 二、學術單位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 7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管院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申請 1 案、企業管理學系申請 1 案、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BMBA)申請 1 案；社科院政經系申請 1 案；通識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組申請 1 案；文學院音樂學系申請 2 案，前述 7 案相關經費均由各遴聘單位之產學合作經費或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決 議：

通過(共 7 位：傳管所項賓和、企管系涂忠正、IBMBA Pavel Cejka、政經系施勝耀、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蔡茂耀、音樂系陳建旭、音樂系何正宇)，請詳後附核定總表(如附件)。

## 三、國外短期教學人才共 5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使用邁頂計畫經費：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BMBA)申請 3 案及企管系申請 1 案。

(二)申請使用系所自籌經費：社科院政治所申請 1 案。

決 議：

(一)使用邁頂計畫經費 4 案，因邁頂計畫經費已全數使用於補助教學類約聘教師員額薪資，爰此不克補助。

(二)使用系所自籌經費 1 案，通過(政治所林妙玲)，請詳後附核定總表(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